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 共和国政府邮政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間的邮政联系，便利两国間經濟和文化关系的发展，决定締結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派申光；

古巴共和国政府特派劳尔·庫佩乐·莫拉萊斯。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間办理函件和邮政包裹(統称邮件)的直接互換和經轉的业务。

## 第 二 条

一、上条所述的函件包括普通和挂号的信函、明信片、事务文件、印刷品、貨样和盲人讀物。

二、上条所述的包裹是重量不超过 10 公斤的普通包裹。

三、函件和包裹都可以由水陆路或航空寄递。

四、經締約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的协商同意，可以增办本条所列以外的邮政业务。

## 第 三 条

一、邮件的运输路綫和方法，由締約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各自

决定后,互相通知,遇有变更时,亦应随时互相通知。

二、締約双方的运输事务载运对方发出的邮件的运费和轉运费的费率,由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各自訂定并互相通知。这种费率不可以高于相关邮政对其他邮政所适用的费率。

#### 第 四 条

一、締約双方互封函件总包的互换局,指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北京、广州;

古巴共和国方面:哈瓦那。

二、締約双方互封包裹总包的互换局,指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北京;

古巴共和国方面:哈瓦那。

三、本条第一、二两款所指定的互换局,經締約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变更或增加。

四、締約双方的互换局对于办理互换邮件所发生的问题,可以直接用验证或公函处理。

####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应将禁止或限制邮寄进口和經轉的物品清单和有关事項互相通知。

#### 第 六 条

一、締約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間和所屬各互换局間的业务函件,应用法文或英文繕写。

二、締約双方的互换局間交換邮件所使用的单式应按一般国际通用的格式印制。

三、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及其所屬机构互寄的公务函件,免收邮費。

#### 第 七 条

一、水陆路函件总包的轉運費按定期举行的統計所得結果进行結算。

二、航空邮件总包的運費,按实际毛重計算。对于散寄的过境航空函件的運費,按淨重加 5% 計算。

## 第 八 条

一、締約双方对互換的包裹每件应得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50 金法郎

古巴共和国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50 金法郎

二、本条所列包裹終端費,經締約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相互同意后,可以变更。

三、締約一方經轉对方寄往其他国家的包裹的条件,由双方的邮政主管机关各自訂定并互相通知。如有变更,也应及时相互通知。

## 第 九 条

一、挂号函件遇有遺失时,除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免除責任的外,应由对遺失負有責任的一方給予补偿。补偿金額定为每件 25 金法郎。

二、包裹遇有遺失、抽窃或损坏时,除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免除責任的外,应由对遺失、抽窃或损坏負有責任的一方給予补偿。补偿金

額應同所遺失、抽竊或損壞的實際價值相等，但每件最多不可以超過以下標準：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上	1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0 金法郎

## 第十條

一、本協定內規定的各種郵政業務的帳目，應由締約雙方的郵政主管機關按期編造帳單。相互核對簽認後按季進行結算。

二、本條第一款所述帳目的編制，應用等於 100 生丁的金法郎作為貨幣單位。這種金法郎的重量為 10/31 克，它所含的純金成分為 0.900。

三、締約雙方的郵電主管機關應按季將郵政和電信業務的金法郎差額互相抵算，結出淨差額。這項金法郎淨差額應按照雙方同意的折合率折成指定的貨幣，由付款方通過雙方銀行結付收款方。在必要時也可以由締約雙方的郵電主管機關協議採用其他方法結付。

## 第十一條

一、本協定內沒有規定的有關郵政業務事項，締約雙方的郵政主管機關可以參照國際郵政慣例辦理。

二、在實施本協定各條款中遇有問題時，可以由締約雙方的郵政主管機關用通信方式協商解決。

三、本協定可以由締約雙方按照郵政業務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後加以修改或補充。

## 第十二條

本協定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無限制。但締約任何一方有權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本協定在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六個

月后开始失效。

本协定于 1961 年 10 月 21 日在哈瓦那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中文和西班牙文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必要时可以英文本为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申 光

(签字)

古巴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劳尔·库佩乐·莫拉莱斯

(签字)